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洪珮緹

電話：03-5216121*292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683@ems.hccg.gov.tw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3.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10109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7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許明財 公假
副市長游建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1年9月12日
文	第 0639 號

影本轉知各會員 9/2
秘書蔡錦緞

召開一〇一年七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簽到表

一、時間：101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第四會議室(新竹市中央路107號3樓)

三、主持人：陳麗霞 紀錄：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蘇明 吳淑亭

洪瑞龍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詹文心 陳慧亮 張之禮

~~洪瑞龍~~
~~蘇明~~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朱其鳳 楊佳祥

新竹縣建築開發同業公會：

蘇文洋 各中強 林天財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黃錦豐 李淑蓮 吳金榮 袁志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林清如 林清如

徐家廷 世文 謝

101 年 7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案由：召開 101 年 7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 三、地點：新竹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 四、主持人：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陳處長炳煌 記錄：洪珮緹
- 五、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六、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築物陽台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建築面積）或同編第 162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1. 有關陽台立面設計，是否有裝飾牆面或透空格柵（參考附件 1-1）需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規定適用？

2. 有關本案相關類似討論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份「新竹縣、市建照抽複查暨協檢業務聯席研討會」會議，提案二、三業已討論且有結論。（如附件 1-2）

結論：1. 有關免計入樓地板面積陽台之立面裝飾牆面或透空格柵透空比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5 目之規定原則，經扣除規定欄杆高度及結構梁之面積後，檢討其透空面積比率大於三分之二以上者，該陽台部分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2. 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從其審議結果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範圍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建請依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份「新竹縣、市建照抽複查暨協檢業務聯席研討會」會議，提案一結論辦理。（如附件 2）

結論：依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份「新竹縣、市建照抽複查暨協檢業務聯席研討會」會議提案一結論辦理。

提案三：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款規定，緊急昇降機機間之出入口開向安全梯之數量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 說明：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緊急昇降機機間之出入口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 2.另依內政部 93.08.16 台內營字第 09300854220 號函(如附件 3-1)說明二所述，…鑒於建築物內人員經由具有排煙設備之緊急昇降機機間進入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較直接進入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更為安全，在兼顧…：(一)該機間之出入口除開向一座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 3.緊急昇降機間之出入口開向安全梯如有以下情形：(a)除開向一座特別安全梯外，另有開向一座安全梯；(b)開向兩座以上安全梯，是否符合規定？
- 4.本案前經新竹縣建築師公會函詢內政部營建署結果如附件 3-2，惟尚有執行疑義之處。

結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款第 3 目之規定辦理。

提案四：

案由：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高度，是否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第 3 項樓層高度之規定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 說明：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未設計挑空者，除有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外，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其餘各樓層之樓層高度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
- 2.依內政部營建署 99.07.16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3574 號函(如附件 4)說明一所述，…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倘非居住使用，爰無同編第 164 條之 1 之適用。

- 結論：1.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高度，除地面層外之其他各樓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第 3 項樓層高度之規定辦理。
- 2.經「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從其審議結果辦理。

提案五：

案由：有關陽台面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或深度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其樓地板面積計列疑義如下：

- 1.除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容積率外，是否須再回計入樓地板面積且計算其工程造價？
- 2.是否須再回計入樓地板面積檢討法定停車空間數量？

說明：

結論：本案由新竹市政府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

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8 款基地地面之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1.現今已完成之都市計畫重劃區，基地或高或低於臨接周遭計畫道路高度之現況時有所見，其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8 款定義之圖 1-8-(1)應如何認定 G.L（基地地面線）？

- 2.基地臨接不同高度之計畫道路時，如施作擋土牆工程進行基地整地後，以較高之計畫道路為基地面前道路，並據以做為基地整地完竣後之 G.L，是否合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8 款所述之基地地面定義？

結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8 款規定辦理，參考圖例如附件 5。

臨時提案二：

案由：有關兩幢以上建築物之防空避難室附建面積執行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一宗基地如有兩幢以上建築物，A 幢為免設防空避難室之建築物，B 幢為應設防空避難室之建築物，其防空避難室附建面積如何檢討？

結論：依內政部 65.10.22 台內營字第 698743 號函（如附件 6）釋示辦理。（函釋中所述之「座」，現以「幢」認定之。）

八、法令宣導：

新竹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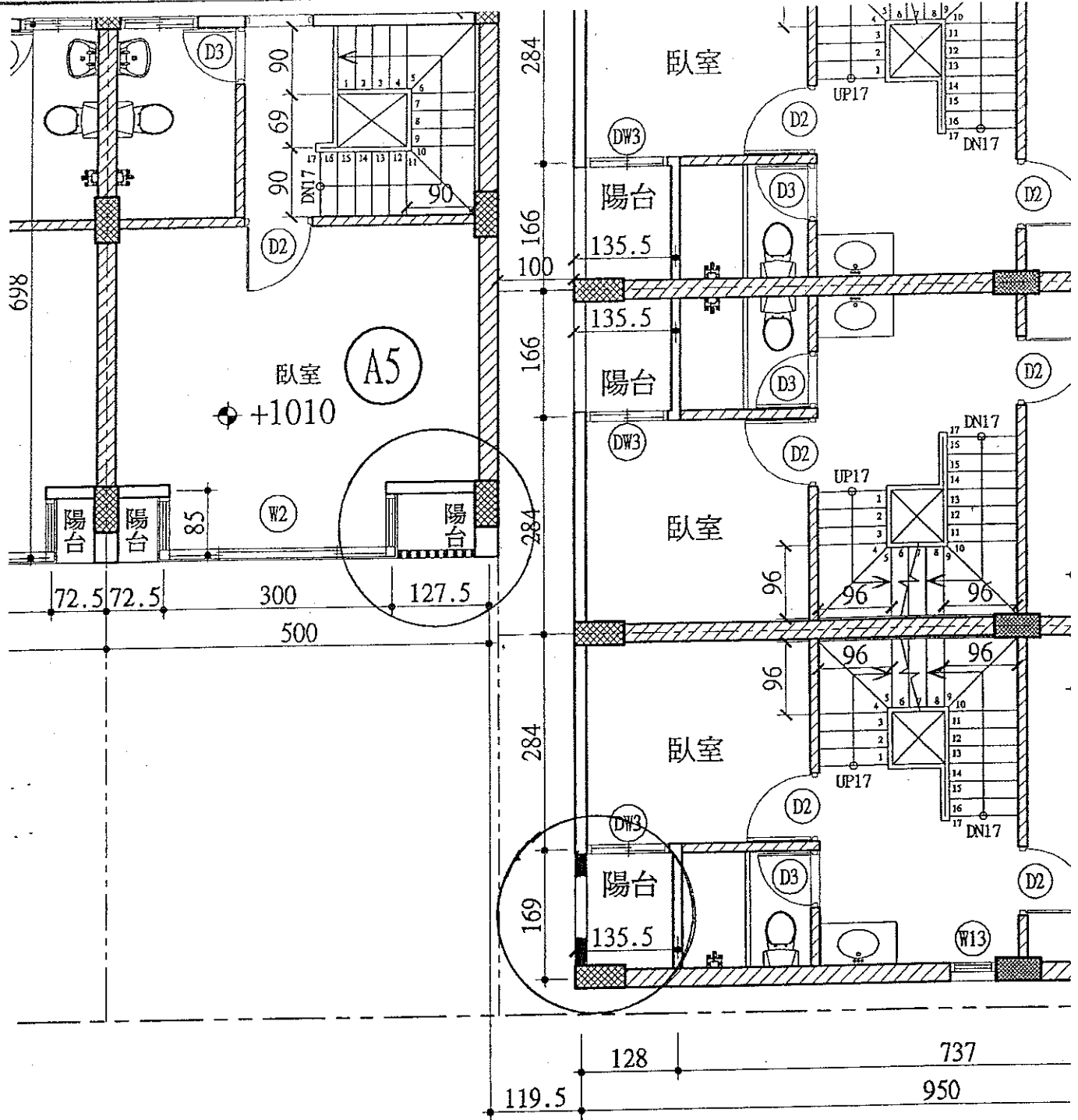
- 1.整棟為住宅用途之透天建築物，如壹樓設計為停車空間者，其壹樓之樓層高度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地面一層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辦理建築物之設計。

2.為減少建築設計疏失，以提昇核發建照之時效，請建築師公會協助整理建照協檢或清圖時常見之設計疏失，供建築師設計時參考。

新竹縣政府：

- 1.為儘量減少建築設計疏忽之處，請建築師公會協助加強建造執照協檢作業品質。
- 2.經建照抽複查列舉缺點之案件，如申請複核之設計人於排定複核時間未到場說明者，請依抽複查所列舉缺點辦理變更設計。

九、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肆層平面圖

附件1-1

100年1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案由：召開100年1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

三、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二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羅副處長昌傑

記錄：李逸忠

五、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六、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築物依規應設置之兩座直通樓梯，得否採交叉方式（剪刀梯）設置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依內政部81.6.3台內營字第8102672號函釋（如附件1），對此類之樓梯設置方式，應予從嚴審核，尚無不得設置之限制。

結論：為維護公共安全，建築物依規設置之兩座直通樓梯，採交叉方式（剪刀梯）設置時，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提案二：

案由：有關建築物設計遇有裝飾柱造型之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提請討論。（如附件2）

結論：1.建築物如有建築外殼隔熱節能、建築造型比例及都市景觀之需要時，其設計裝飾柱造型之樓地板面積得免於計算。

2.有關建築物設計裝飾柱造型個案申請建造執照時，請建造執照預審及都市設計審議單位查核其合理性；申請使用執照時，請審核單位查核其裝飾柱造型是否按圖施工；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請使用管理單位不定時抽查其使用情形。

◎ 提案三：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其計算方式疑義，提請討論。（如附件3-1）

說明：1.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圖1-3-(3)所示，「無外牆時，以代替之柱中心線為準，…」，當建築物無外牆時，其計算「建築面積」之牆

100年9月份「新竹縣、市建照抽複查暨協檢業務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 一、案由：召開100年9月份「新竹縣、市建照抽複查暨協檢業務聯席研討會」
- 二、時間：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三、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二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羅副處長昌傑 紀錄：陳慧蓉
- 五、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六、提案及結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範圍」，其各項案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案例說明如下：

1. 地面層停車空間：

除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規定，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外(100年10月1日實施)，地面層整層全部供作停車空間使用免計入容積(含必要之機電設備如樓梯、電梯、廁所、管道間及機電設備空間等)，如有每部停車位計算之樓地板面積大於40 m²，全部供作停車空間使用亦免計入容積。

2. 地下層停車空間：

a.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b. 整層全部供作停車空間使用之地下層(含必要之機電設備如樓梯、電梯、廁所、管道間及機電設備空間等)，如有每部停車位計算之樓地板面積大於40 m²，全部供作停車空間使用亦免計入容積。

說明：建請依「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有關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範圍(99.9.8提案一；87.11.25提案五；88.8.18提案三)(如附件1)之結論辦理。

結論：本案依88年8月18日提案三結論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距離計算方式疑義(案例如附件2-1)，提請討論。

論：停車空間室內部份可免計入容積，但每輛停車空間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提案三：整層全部供作停車空間使用，得整層不計容積，不受每輛停車空間四十平方公尺之限制，為八十七年十一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會議，是否應有限制以免浮濫，提請討論。

論：整層全部供作停車使用，經合理配置始得整層不計容積。

提案四：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抽（複）查作業是否僅依申報表列之項目檢討，提請討論。

論：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內容及法令依據辦理，若另有簽註意見請於備註欄敘述。

- 二、按緊急昇降機之機間「除避難層、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無出入口之樓層及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一目業有明文，建築物如有整層非供居室使用之樓層，其緊急昇降機得免於該樓層設置出入口。



內政部函 93.08.16.台內營字第09300854220號

正本：高雄市政府

主旨：關於緊急昇降機機間之出入口可否開向安全梯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九十三年五月廿四日台建師法字第一二〇四號函及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台建師法字第一三八九號函。
- 二、緊急用昇降機機間之出入口，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所明文。鑒於建築物內人員經由具有排煙設備之緊急昇降機機間進入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較直接進入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更為安全，在兼顧維護緊急昇降機功能之條件下，同意設置緊急昇降機之建築物，如依規定僅需設置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經由緊急昇降機之機間進入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
 - (一) 該機間之出入口除開向一座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 (二) 緊急昇降機機間之排煙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排煙室兼用之規定。
 - (三) 步行距離應計算至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
 - (四) 進入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防火性能應符合同編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
- 三、設有緊急昇降機之建築物如尚未達應設置特別安全梯之標準者，得將其直通樓梯提昇為特別安全梯，按特別安全梯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94.07.05.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7號

主旨：關於地面以上設置之緊急昇降機，若地下室為非居室（停車空間等）昇降機可不通達地下室，若通達地下室是否需符合「緊急昇降機」之規定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4年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365號函送研商建築建築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紀錄案由七決議辦理。
- 二、如緊急昇降機通達依規定得免通達之樓層，該樓層仍應符合緊急昇降機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函 95.06.19.台內營字第095080349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6目規定緊急昇降機機間樓地板面積計算範圍疑義，請依說明二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300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09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3月13日建師竹縣通第101010號函。
- 二、按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出入口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除開向特別安全梯外，限設一處，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3目所明定，有關上開出入口限設1處之規定，係限制開向特別安全梯以外之出入口數量，該條文並有補充圖例圖107說明。至符合本部93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4220號函釋說明二所列情形者，始得經由緊急昇降機之機間進入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該函釋業載明該機間之出入口僅得開向一座室內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外。另如以緊急昇降機之機間連接2座特別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應符合同編第97條之1規定「……特別安全梯不得經由他座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或陽臺進入。」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附件 3-2



本署 99 年 7 月 9 日召開研商集合住宅於各樓層設置大廳、交誼廳、健身房、閱覽室或其他供社區住戶及管委會使用之公共空間樓層高度疑義案會議紀錄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0-07-16

內政部營建署 99.07.16 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3574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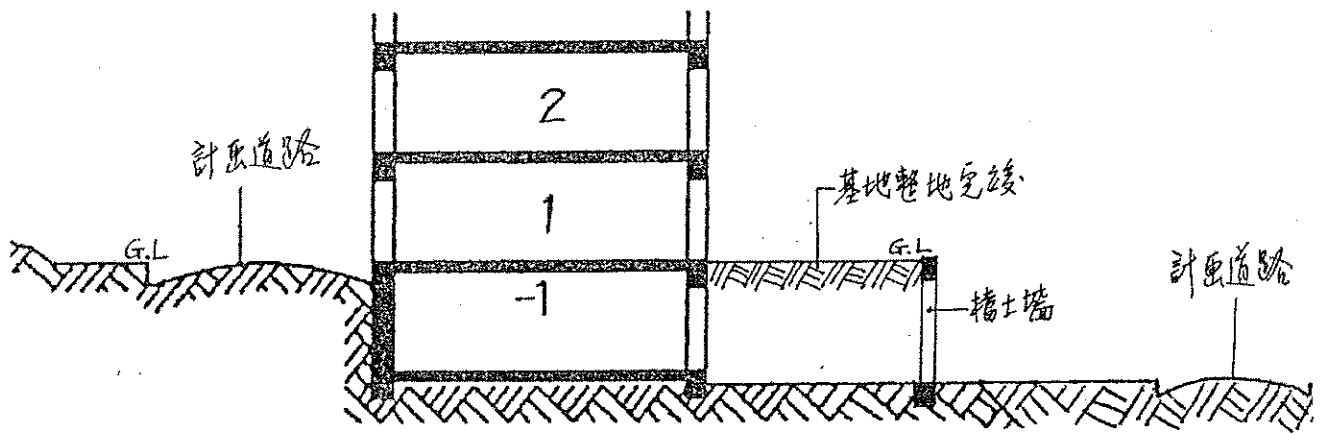
結論：

- 一、83 年 10 月 28 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 164 條之 1，有關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等規定，其立法意旨在於合理規範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之樓層最大高度、樓板挑空設計，以遏止擅自增設樓層不法情事，落實容積管制精神。又本部 85 年 1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8582221 號函示：「...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同棟建築物中作店舖、辦公室等非居住使用者，依前開意旨應不受本條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之限制。」同編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 284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係指基地位於住宅區之公寓大廈留設於地面層之共用部分，供住戶作集會、休閒、文教及交誼等服務性之公共空間，尚非居住使用，爰無同編第 164 條之 1 之適用。本署 99 年 5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028305 號函復新竹縣政府乙案，請新竹縣政府依本會議結論辦理。
- 二、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4 條之 1 規定所稱之公共服務空間，依同編第 285 條規定得予以獎勵樓地板面積，但如將公共服務空間設置於地面層之夾層，並獎勵其夾層樓地板面積，有違反前開法條規定意旨及重複獎勵之嫌，是該夾層應不得再予以獎勵。

最後更新日期：2010-07-1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2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 4



附件 5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條第三款規定者，得建築地面式防空避難設備。

- 三、本案奉鈞院核定後，屬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者，如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至鈞院完成核定期間已申請建造執照並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有關人民聲請許可案處理程序終結前新舊法規適用之規定，屆時得辦理變更設計，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第 1 4 1 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一) 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 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 (三) 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 (四) 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

內政部函 64.03.31.台內營字第628553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附建於游泳池看台下之更衣室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其屬獨立構造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說明：復 貴廳64.03.14建四字第三〇九五〇號函。

內政部函 65.10.22.台內營字第698743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同一宗建築基地申請興建二座不同層數之建築物，有關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65.08.02 建四字第一〇三五四六號函。
- 二、在同一宗建築基地內興建（或以過廊連接）二座以上不同層數之建築物時，應就其用途，層數分別核算其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面積。同一座建築物各部分之層數不同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二款（註）之

規定，應以最多之層數作為該建築物之層數，即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應以整座建築物依最多之層數核計之。

三、至同一座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已明定應以其中限制較嚴者為附建標準。

※註：本函中「第12款」，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修正為「第15款」。

內政部函 67.08.14.台內營字第800157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教會」其範圍除會堂建築物外，是否包括其附屬之宿舍，辦公廳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67.07.07 六七建四字第一〇五九二二號函。
- 二、依建築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案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教會」，其範圍除會堂建築物外，自應包括其附屬之宿舍、辦公廳等，至新建之辦公廳舍如非整體計劃時，其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標準應按其新建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予以核計。

內政部函 68.10.29.台內營字第40909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主旨：關於新建工廠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超出附建標準其超出部分應如何使用疑義乙案。

說明：關於新建工廠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超出附建標準，其所自行增建之地下室，其不危害安全與衛生、不違反分區使用者，得為適當之使用。

內政部函 68.12.14.台內營字第42936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教會之牧師宿舍僅供特定人員住宿之用可否比照一般住宅之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68.10.19 六八建四字第二〇五九五四號函。
- 二、查本部 67.08.14 台內營字第八〇〇一五七號函（註）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教會」其範圍自應包括其附屬之宿舍，本案教會之牧師宿舍既為教會之附屬宿舍自應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標準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註：67.08.14.台內營字第800157號函詳同條文之解釋函。

內政部函 70.04.22.台內營字第017385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澎湖縣政府函為監獄是否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